

## “三儿”减免保教费申办流程

1. 申报条件：攀枝花市东、西区在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。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、城市低保、农村低保家庭儿童、孤儿、一至四级残疾的残疾儿童；父母双残或单残、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儿童；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；其他经认定属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儿童。
2. 减免标准：每名儿童每年10个月、每月减免保教费100元，在园月数不足10个月的，其保教费按实际在园月数减免。每学年保教费实际收取不足1000元的幼儿园，按实际收费标准进行资助；超过1000元的幼儿园，按1000元减免。
3. 资助面：控制在在园儿童总人数的10%以内。

申请：符合申请条件的幼儿，每学期开学后，由儿童家长（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攀枝花市学前教育“三儿”减免保教费申请表》一份，并经儿童家长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社区（或乡镇村）审查盖章后由申请人交幼儿园。

评审：幼儿园评审认定（评审过程应有儿童家长代表参与），并上报同级教育部门审核备案。

评审不通过的，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公示：幼儿园公示受助儿童名单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公示有异议的，进入调查程序，经调查异议属实的，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发放（退还）：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幼儿园发放或者退还保教费。方式为通过幼儿社会保障卡或其监护人银行卡。